

关于《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1〕47号），创新养老服务床位供给，加快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健全完善“三边三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结合西城区实际，广泛征求并吸纳各方意见建议，西城区民政局拟定了《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公众征求意见稿）。

依据有关规定，现就《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公众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2日。意见反馈采用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17:00前反馈至西城区民政局办公室。所提意见或建议应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个人提交的意见反馈真实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公众应在公示期内，按照公示要求的方式，提交反馈意见和建议，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无意见，我单位将对此事项不再重复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

联系电话：83418208；电子邮箱：lilili@bjxch.gov.cn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22年5月5日

附件：《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公众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公众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1〕47号），创新养老服务床位供给，加快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健全完善“三边三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是指依托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配备必要的基础设置，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综合照护管理、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安全协助、家庭照护支持等，帮助老年人及家庭解决居家照护难题。

第三条 为保障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质量，按照“统一服务协议、统一服务平台、统一服务指导价格、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监管”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四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实际居家生活在本区内年满60周岁的中、重度失能老年人或残疾老年人，以及年满80周岁的高龄且独居老年人。

本细则所称中、重度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确定为中、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本细则所称重度残疾老年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残疾老年人。

优先保障本区户籍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五条 参与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上，且在西城区内有固定的运营服务场所；

（二）满足签约服务对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基础性、个性化照护服务需求；

（三）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或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办医疗机构或社会化医疗机构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协助服务对象签约家庭医生、提供健康管理、开药取药、健康咨询等服务；

（四）24小时接收处理服务对象的求助和信息管理系统的风险提示信息，15分钟内进行回应处理；

（五）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和服务承诺等材料要在属地街道和区民政局备案，并将服务项目、收费项目、收费价格在服务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不得擅自变更或变相收取其它费用；

（六）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配备包括照护管理师、养老护理员和其他必备人员，或是与养老服

务机构有合作协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在属地街道及区民政局备案；

（七）从业人员需具备健康证、专业职业技能证书、基础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照护管理师应具有 2 年以上实际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经验。

第四章 基础配置

第六条 基础配置设备包括根据居家需要进行的居家适老化改造以及必要的基础服务设备。

第七条 申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本区户籍残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按照《北京市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京残发〔2020〕15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申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本区户籍其他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参照家庭适老化改造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签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本区户籍重度失能老年人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限额 3000 元的基础服务设备补贴，由区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统一采购。

其他签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对象，所需基础服务设备可自行购买，也可租赁。

第五章 床位服务

第十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提供基础服务和专业照护服务。通过签订《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协议》进行明确。

第十一条 基础服务，由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主要包括

照护管理、需求评估、健康监测、安全协助、上门访视、技能指导，个人清洁等服务。

（一）照护管理，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健康状况、居家环境评估，建立综合健康档案，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二）需求评估，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健康状况、居家环境评估，提出服务方案和建议，供服务对象或代理人参考。

（三）健康监测，指签约服务对象通过配备相应的设备，每日对服务对象的健康进行数据监测，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

（四）安全协助，指签约服务对象主动发出求助信息或数据监测预警时，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协助等服务。

（五）上门访视，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相应的人员进行上门访视，及时了解签约服务对象的状况。

（六）技能指导，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状况给予家庭照护者专业技术指导。

（七）个人清洁，指签约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每月安排免费理发1次，若老年人无理发需求，可协商替换其他服务。

第十二条 专业照护服务，由服务对象或代理人与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共同商定。主要包括生活照料、专业护理、健康管理、心理疏导、喘息服务、技能培训等服务。

第六章 床位申请、签约与终止

第十三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由服务对象本人或代理人向居住地街道可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就近选择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期限不得少于一年，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十五条 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制定专业照护方案、建立服务档案、与申请人或代理人签订《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协议》，明确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基础服务和专业服务的内容、频次和价格、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分担机制、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

第十六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坚持“人在床位在”原则，服务协议生效后，由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及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暂停与终止：

- (一) 签约服务对象去世的；
- (二) 签约服务对象因病住院的；
- (三) 签约服务对象居住地发生变化的；
- (四) 其它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

符合本条第(二)(三)款条件且服务暂停不超过三个月的，签约的养老服务机构可在5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暂停手续。

其他情形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终止的，签约的养老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并上报属地街道和区民政局备案。

服务暂停或终止时，养老服务机构须与服务对象或代理人做好相关物品、资料的交接工作，并在协议中明确列出。

第七章 床位服务补贴

第十八条 参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京民福发〔2018〕411号），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等，给予床位运营基础服务补贴。

（一）签约的中度失能或残疾等级为三至四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和四级智力残疾老年人，以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且独居生活自理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区财政按照每床每月 100 元给予床位运营基础服务补贴。

（二）签约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床每月 600 元给予床位运营基础服务补贴，其中市财政给予每床每月 500 元的补贴，区财政给予每床每月 100 元的补贴。

第十九条 参照《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实施办法》（京民福发〔2020〕132号），给予居家困境家庭签约服务对象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一）签约本区户籍的城乡特困年满 60 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按照每床每月 1000 元给予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二) 签约本区户籍的低保家庭中年满 60 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按照每床每月 1800 元给予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三) 签约本区户籍的低收入家庭中年满 60 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按照每床每月 1400 元给予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四) 签约本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扶家庭中年满 60 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按照每床每月 1400 元给予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已经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差额给予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第二十条 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准，残疾人身体状况以评定的残疾等级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签约服务对象享受的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可用于购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专业照护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补贴不发放给个人，采取“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由提供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每月按完成签约并开展服务后的实际服务量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每月 5 日前，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汇总核对上月《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补贴申请表》，上报属地街道核对服务对象信息并进行初审后，报区民政局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

次季度首月，区民政局依据第三方监管机构提交的监管报告，核定上一季度每家服务单位运营补贴额度，并完成补贴拨付。

第二十五条 首次申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补贴时，提出申请的养老服务机构须通过“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与服务对象签订的《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协议》、服务对象身份证、户口本等扫描件。

第八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街道应在每年三季度末根据辖区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结合养老服务机构规模、服务能力统计下一年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拟建设情况并报区民政局，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年度预算统筹保障。

第九章 服务保险

第二十七条 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购买《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区财政补贴 80%，机构自行承担 20%。

第十章 服务监管

第二十八条 属地街道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遴选和管理。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向属地街道提出承接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书面申请，经街道遴选后，统一报区民政局进行备案，备案后方可为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

有下列原因应退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 (一) 经核实发生欺老虐老等问题的；
- (二) 经核实有违诚信、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或虚报冒领补贴的；
- (三) 发生服务质量和安全，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四) 机构内部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服务条件的；
- (五) 满意度未达到监管要求的；
- (六) 养老服务机构提前一个月向属地街道提出退出申请的；
- (七) 其他不应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养老服务机构，属地街道应尽快遴选新的服务机构，上报区民政局进行备案，并协助养老服务机构与签约老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完成解约手续。新承接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养老服务机构与原养老服务机构 3 日内完成交接并与已解约的服务对象沟通签约意愿，1 个月内完成全部人员的新签约工作。

第三十条 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进行服务监管，对签约养老家庭床位服务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实时全程数据监测和留痕，数据归集至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并接受区民政局监管。

第三方监管机构对归集服务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

第三方监管机构逐月向区民政局提交《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行状况和质量监测报告》、向各街道提交本街道《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行状况和质量监测分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执行《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基本规范》。

第三十二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属地街道进行日常监管，包括签约服务对象情况、开展服务情况。

各街道应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的方式及程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及家属反映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监管机构要接收来电咨询和投诉，并如实记录，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数据进行10%的随机抽查，并对满意度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服务项目，100%进行回访。

第三十四条 区民政局对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服务补贴进行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补贴获取情况进行检查督查。

第三十五条 按照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质量监测，连续2个月满意度低于85%，或全年累计5次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投诉，由所在街道督促其限期整改并报区民政局备案。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该机构承担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资格。

第三十六条 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床位服务补贴获取资格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床位服务补贴已发放的，依法追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发生争议纠纷的，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双方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

第三十九条 原《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西民发〔2020〕12 号）废止。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